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550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王淑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柒佰叁拾叁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萬伍仟肆佰捌拾柒元，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貳仟柒佰叁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97年3月29日概括承受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（不含保留資產與保留負債）。嗣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規定，將其在臺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9月2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

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公告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電腦帳務明細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| 項 目   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990元    |     |
| 合 計    | 1,990元    |     |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 
書記官 潘美靜